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9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8人，参与表决8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的议案

原414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14人调整为411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10万股调整为2,953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范围。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9 月 16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 4.0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1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953 万股（不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